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0]101 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 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揭阳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8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揭阳供电局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我市实施方案，简化申请流程，主动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和缓缴等工作，并分别于 2 月 25 日和 4 月 28 日前将实施方案和落实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科）。

二、请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加强与当地供电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并于 4 月 28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科）。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2月14日



(联系人: 柳嘉丹, 传真: 0663-8768515, 手机: 13802327198,
电子邮箱: jywjjgk@126.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